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潘彥如
電 話：(02)7736-606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9002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02920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客家委員會於109年2月2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4480B號、客會文字第1090001099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 (電話：02-77365668)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3/02
14:08:11
交 換 章